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晶科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27号），公司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00元，共计募集资金1,00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3,000.0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977,000.00万元，已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2年1月2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714.8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72,285.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8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784,446.92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92,280.4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扣除发行保荐费后募集资金总额	977,000.00
减：发行相关费用	4,714.83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及募投项目追加投资额) [注]	784,446.92
其中：年产 7.5GW 高效电池和 5GW 高效电池组件建设项目	286,037.20
海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434.9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9,999.56
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1,680.00
新型太阳能高效电池片项目二期工程	101,928.64
年产 20GW 拉棒切方建设项目	116,366.6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442.1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92,280.40

[注] 本项“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不包含以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截至期末尚未到期的金额。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包含以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截至期末尚未到期的金额的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838,100.76万元，详见附表1。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子公司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  
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  
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时间	初始存放金额[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216110100100472215	2021/12/9	-	105,620.68	-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花木支行	573901172510808	2022/3/15	-	31,435.69	-
交通银行青海省分行	63189999703000004223	不适用	-	29,354.41	募集资金保 证金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肥东县支行	12280001040039181-1	不适用	-	9,275.00	募集资金保 证金账户
兴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216110100200263031	不适用	-	6,934.97	募集资金保 证金账户
兴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216110100200263786	不适用	-	2,818.06	募集资金保 证金账户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55190748941100018	不适用	-	2,162.16	募集资金保 证金账户
兴业银行合肥屯溪路支行	499030100200221938	不适用	-	1,260.00	募集资金保 证金账户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花木支行	791903923010666	2021/12/10	-	1,211.91	-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55190748941100021	不适用	-	749.70	募集资金保 证金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肥东县支行	34050246540800000016	不适用	-	424.50	募集资金保 证金账户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花木支行	57390117258000028	不适用	-	293.90	募集资金保 证金账户
兴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216110100200264581	不适用	-	197.10	募集资金保 证金账户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花木支行	57390117258000031	不适用	-	184.10	募集资金保 证金账户
交通银行青海省分行	631899991013000270583	2022/5/18	-	121.28	-
中国农业银行肥东县支行	12280001040039181	2022/5/9	-	86.73	-
兴业银行合肥屯溪路支行	499030100100360802	2022/5/9	-	75.92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时间	初始存放金额[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花木支行	57390117258000045	不适用	-	22.80	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
兴业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358610100100350673	2022/3/24	-	19.53	-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551907489410919	2022/5/6	-	13.01	-
兴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216110100100492859	2022/3/9	-	9.96	-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肥东县支行	34050146540800004186	2022/5/9	-	8.61	-
兴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216110100100480288	2021/12/9	977,000.00	0.38	-
兴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216110100200262625	不适用	-	-	已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肥东支行	51260188002076058	2022/5/9	-	-	已注销
兴业银行合肥屯溪路支行	499030100200217002	不适用	-	-	已注销
兴业银行合肥屯溪路支行	499030100200216823	不适用	-	-	已注销
兴业银行合肥屯溪路支行	499030100200219608	不适用	-	-	已注销
兴业银行合肥屯溪路支行	499030100200216675	不适用	-	-	已注销
兴业银行合肥屯溪路支行	499030100200218422	不适用	-	-	已注销
兴业银行合肥屯溪路支行	499030100200219838	不适用	-	-	已注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饶市广信区开发区支行	936006010017048929	2021/12/17	-	-	已注销
兴业银行合肥屯溪路支行	499030100200216799	不适用	-	-	已注销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花木支行	573900156610303	2021/12/10	-	-	已注销
兴业银行合肥屯溪路支行	499030100200219713	不适用	-	-	已注销
兴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216110100100472336	2021/12/9	-	-	已注销
兴业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358610100100344666	2021/12/17	-	-	已注销
兴业银行合肥屯溪路支行	499030100200219223	不适用	-	-	已注销
兴业银行合肥屯溪路支行	499030100200219342	不适用	-	-	已注销
兴业银行合肥屯溪路支行	499030100200219464	不适用	-	-	已注销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10000011653	2021/12/8	-	-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海宁袁花支行	19350401040666667	2021/12/17	-	-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广信支行营业部	1512211029000320691	2021/12/17	-	-	已注销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	8115701012200267899	2021/12/17	-	-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上饶分行	36050183015200001850	2021/12/17	-	-	已注销
合计			977,000.00	192,280.40	-

[注]初始存放金额 977,000.00 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972,285.17 万元差异 4,714.83 万元，原因系初始存放金额中尚未扣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1,472.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97.80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111,569.80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限于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2022年12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年2月16日和3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111,68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11,680.00万元。

####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2年4月21日和5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15,80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型太阳能高效电池片项目二期工程”；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45,721.03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年产20GW拉棒切方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1。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为了符合当地政府对区域产业的土地长远规划，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与研发需要，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提高空间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了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年产7.5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电池组件建设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由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变更为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将“海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变更为浙

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实施主体由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八、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以及沟通交流等多种形式,对晶科能源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晶科能源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 昶

张世举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2,285.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8,100.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8,100.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注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7.5GW 高效电池和 5GW 高效电池组件建设项目	无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295,987.41	295,987.41	-104,012.59 [注 3]	74.00%	2022 年 7 月	71,169.31	是	否	
海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8,912.90	18,912.90	-31,087.10	37.83%	2023 年 2 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49,999.56	149,999.56	-0.4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太阳能高效电池片项目二期工程	无	不适用 (超募资金)	115,800.00	115,800.00	115,799.86	115,799.86	-0.14	100.00%	2022年 10月	29,871.80	是	否
年产 20GW 拉棒切方建设项目	无	不适用 (超募资金)	145,721.03	145,721.03	145,721.03	145,721.03	-	100.00%	2023年 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无	不适用 (超募资金)	111,680.00	111,680.00	111,680.00	111,68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0,000.00	973,201.03	973,201.03	838,100.76	838,100.76	-135,100.27	—	—	101,041.1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2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11,472.00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7.8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5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2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年2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111,68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为了符合当地政府对区域产业的土地长远规划，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与研发需要，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提高空间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了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年产7.5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电池组件建设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由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变更为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将“海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变更为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实施主体由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并包含以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截至期末尚未到期的金额。

注3：截至期末未投入金额主要为项目未支付的尾款等，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陆续支付。